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保障工业项目用地，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拟征收部分国有土地用于工业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夷陵区 2008 年第一批次项目用地位于本区夷陵经济开发区黄金卡社区，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用途

夷陵区 2008 年第一批次项目用地的主要用途为工业项目用地。

三、征收土地面积

夷陵区 2008 年第一批次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 9.4486 公顷，其中耕地 2.8873 公顷，园地 0.5195 公顷，林地 5.7220 公顷，水面 0.0245 公顷，建设用地 0.0417 公顷，未利用地 0.2536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40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号)及《夷陵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规定,该批次征地补偿费总额为5215627.2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267664元,安置补助费为2721196.8元,青苗补偿费为226766.4元。

五、劳动力安置途径

该批次用地的剩余劳动力安置由夷陵经济开发区黄金卡社区居委会按照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6]1号文件及《夷陵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制订劳动力安置方案,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小溪塔街办党工委审批后实施。

六、其它事宜

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和乱搭滥乱建,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并追究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请被征地农户给予大力支持。

